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件7、附件7之2_pdf檔(A09000000E_1132600919B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600919B_senddoc6_Attach2.odt、A09000000E_1132600919B_senddoc6_Attach3.pdf)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及第3點附件7、附件7之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 7736-554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副本：

